

# 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0960022045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096016920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099016837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2000913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3022193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府教發字第 106021309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府教幼字第 109006834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府教幼字第 110008622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府教幼字第 1120261106 號函修正

## 五、下列教師不得列入超額教師：

- (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應予留職停薪及公假一年以上者，除自願者外，不列入超額教師。但即將屆滿復職並於新學年之始(八月一日)即可復職者，列入超額教師處理。
- (二)當年度從外縣市介聘至本縣服務者，除自願者外，不列入超額教師。
- (三)新學年度續任或受預聘下列行政職務者，除自願者外，不列入超額教師：
  1. 教師兼任主任(含秘書及代理主任)。
  2. 高中教師兼任教學組長、生活教育組長。
  3. 國中教師兼任教學組長(或教學設備組長)、生活教育組長。
  4. 國小總班級數十三班(含)以上之教師兼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或十二班(含)以下之教師兼任教務組長、訓導組長。

## 六、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由本府提供缺額學校名單，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先辦理因裁併校產生之超額教師介聘，再辦理因減班產生之超額教師介聘。
- (二)國高中之超額教師依其志願選填缺額學校(須有與超額教師相同之科目)，由本府協調介聘。選填同一缺額學校之人數超過該校該科缺額時，以在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服務年資(年資長者優先)、年齡(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等條件依序辦理，若條件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三)國小之超額教師選填缺額學校之先後次序以在本縣服務年資(年資長者優先)、年齡(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等條件順序排定，若條件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後，依序公開介聘至有缺額之學校。
- (四)超額教師原聘任科目無缺額者，得以第二專長科目介聘。